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零至三歲幼兒托育補助作業要點」…………… 4
- ◆廢止「嘉義市零至二歲托育補助申領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廢止…………… 9
- ◆訂定「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 9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 19
- ◆訂定「嘉義市社區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計畫實施要點」…………… 24
- ◆訂定「嘉義市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36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37

附錄

公告

- ◆公告「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45
- ◆公告「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53
- ◆公告本府「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55
- ◆公告「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66
- ◆預告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67
- ◆預告修正「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68
- ◆預告修正「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70
- ◆預告修正「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草案… 72
- ◆公告「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74
- ◆公告長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77
- ◆公告三本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800 萬元整…………… 77
- ◆預告修正「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78
- ◆公告「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83
- ◆洪○燕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84
- ◆公告「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4
- ◆預告修正「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草案… 93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 ◆公告天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案為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95
- ◆公告漢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96
- ◆公告「嘉義市立體育場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 96
- ◆公告「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98
- ◆公告「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100
- ◆公告唐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101
- ◆公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101
- ◆公告「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105
- ◆公告「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105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府社福字第 10616227151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零至三歲幼兒托育補助作業要點」1 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受理申請，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嘉義市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長協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嘉義市西區公共托嬰中心、嘉義市私立心寶托嬰中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嘉基托嬰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保母協會、嘉義市裸姆職業工會

副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零至三歲托育補助申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府社福字第 10616227151 號函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促進婦女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零至三歲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及兒童均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需連續達一年以上），且托育地點須在本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之限制：

(1)兒童未滿一歲，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 (2)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後，未有遷出紀錄。
 - 2.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三歲兒童，而需送請已向本府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
 - 3.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但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三歲兒童需送請已向本府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限制。
 - 4.以日托、全日托、夜托等型態為原則，且托育費用需符合嘉義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日托及全日托收費情形及收費上限規定。
 - 5.前項所稱就業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
 - (2)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
 - (3)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參加勞工保險。
 - (4)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
 - 6.前項所稱托育人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居家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親屬托育者應接受媒合並同時或持續收托三等親以外之兒童
 - (2)機構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
- (二)補助標準：
- 1.一般家庭：
 - (1)居家式托育人員資格為「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托育人員結業證書」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 (2)居家式托育人員資格為「具保母丙級技術士證」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 (3)送托公共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4)送托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2.中低收入戶家庭：

- (1)居家式托育人員資格為「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托育人員結業證書」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 (2)居家式托育人員資格為「具保母丙級技術士證」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 (3) 送托公共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 (4) 送托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3.低收入戶、送托未滿三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 (1)居家式托育人員資格為「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托育人員結業證書」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 (2)居家式托育人員資格為「具保母丙級技術士證」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3) 送托公共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 (4) 送托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4.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及托育人員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家庭條件	托育方式	居家式		機構式	
	資格	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具保母丙級技術士證	公共托嬰中心	立案私立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		四千元/月	六千元/月	三千元/月	六千元/月
中低收入戶		五千元/月	七千元/月	四千元/月	七千元/月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六千元/月	八千元/月	五千元/月	八千元/月

5.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6.申請人同時符合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之規定者，應優先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其額度低於前款規定金額者，僅得申請本補助之差額部分。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為父母或監護人。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除本要點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本府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明文件。

(一)一般家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 1.申請表。
- 2.兒童與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簽訂之托育契約書(親屬托育者免附)。
- 4.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5.家庭所得文件：
 - (1)零至二歲兒童之家庭:免附證明文件。
 - (2)二至三歲兒童之家庭:設籍本市父母之一方，免附證明文件，由本府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設籍本市之一方應檢附國稅局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6.就業證明文件：申請人雙方近三個月內有效就業證明(需有公司電話，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者則無須繳交)。
 - (1)受僱於一定僱主者：請檢具申請人任職單位三個月內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無法由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者請檢具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勞保資料清單）。
 - (2)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請填寫「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 個人就業證明」，背面浮貼佐證資料。
- 7.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一~四、六。
- 2.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兒童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兒童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本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 1.三位子女以上一般家庭：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一~四。
- 2.三位子女以上弱勢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一~四。
 - (2)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兒童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兒童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本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四、申請流程及審查：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如逾時未於實際收托十五日內備齊文件送件者，則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

(二)每月申請案件，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無誤後，統一於次月送交本府複審；複審無誤後，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中(每月一至十五日申請通過者，將於申請隔月月底入款；每月十六至三十一日申請通過者，將於申請隔兩月月底入款)；如有疑義者請於撥款次月十日前提出。

(三)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將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3)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3.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一)規定日期起算。

(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嘉義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育兒津貼，經查重複者，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並追究相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責任。

(三)本補助由本府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一百零七年查調一百零五年度之核定稅率(以此類推)。該年度申請人倘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以納稅義務人核定之稅率為準。申請人如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合併計稅稅率及分開計稅稅率皆應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府社福字第 10616227152 號

主旨：有關「嘉義市零至二歲托育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廢止，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嘉義市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長協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嘉義市西區公共托嬰中心、嘉義市私立心寶托嬰中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嘉基托嬰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保母協會、嘉義市裸姆職業工會

副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府社救字第 1061622744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申請書及委託書」、「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車位貸款補貼申請書及委託書」及「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切結書」各一份（如附）。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 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內政部 101 年 6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92438 號令頒「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 二、目的：透過對身心障礙者之購買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讓身心障礙者多參與社會生活，協助解決停車位問題。
-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 四、實施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3.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5.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6.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7. 現未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
 8.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
 9.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無轉售(租)或轉借第三人。
 10. 停車位地址位於本市轄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五、實施方式：

- (一) 受理申請期間：按受理申請日期先後依序辦理，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辦。
- (二) 申請方式：至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
- (三) 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標準：
 1. 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2. 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但每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 (1) 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 (2) 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八十。
 - (3)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五十。
 3. 申請當年度利息補貼金額低於最高金額者，覈實補貼。
- (四) 申請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
 1. 年限：依申請當年度實際承租期間。
 2. 計算基準：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四十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當月租金補助低於規定金額上限者，覈實補助。
- (六) 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以文件備齊之當月起計算補貼或補助金額。
 1. 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前一年度全年繳款證明送本府，本府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
 2. 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者，社會處逕於每月十日之前匯入申請人帳戶。

六、預期效益：提供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更完整的經濟安全保障，維持其生活品質，本計畫預計可補助十~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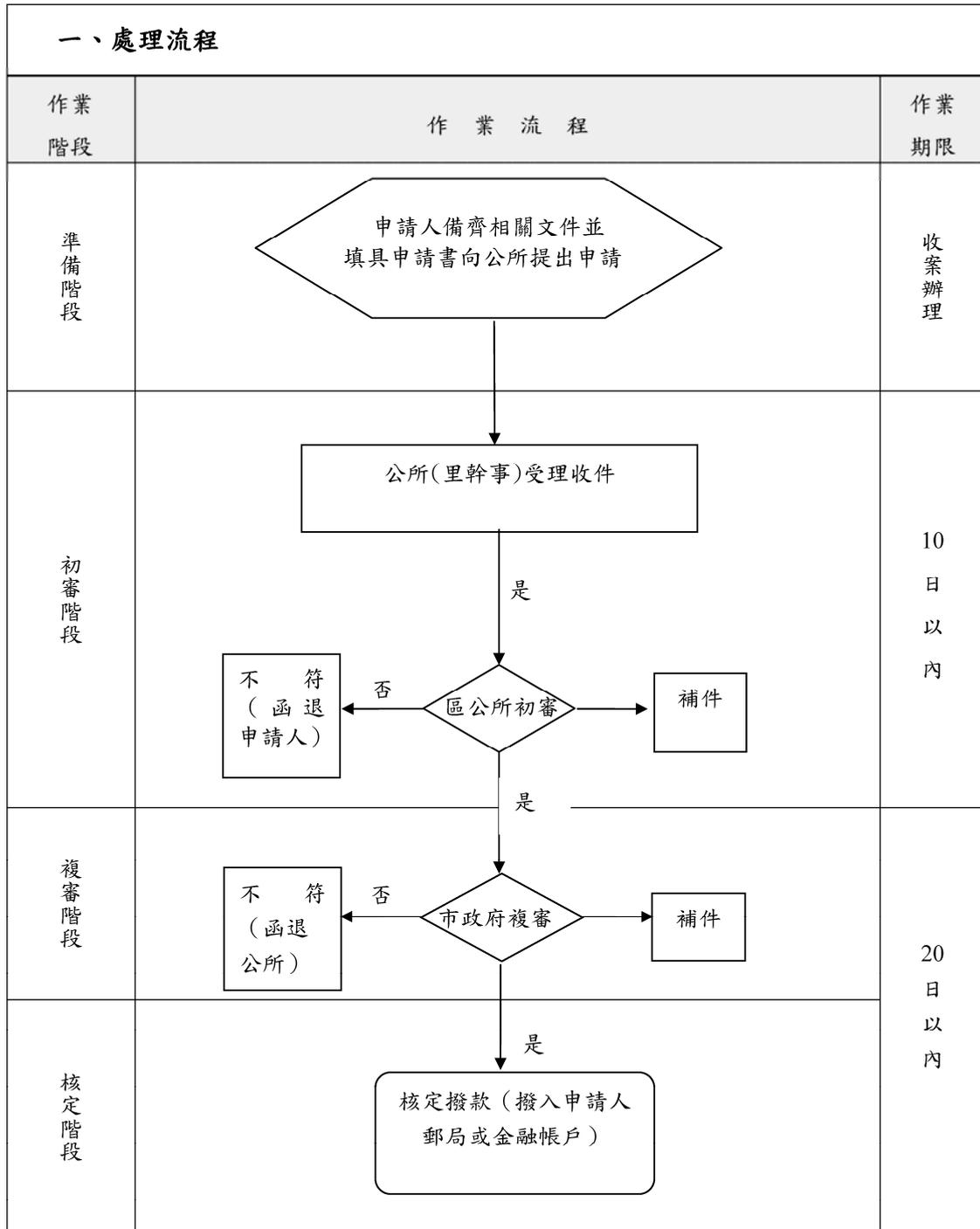
七、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科目：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105年12月訂定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作業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
- (二)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 (三)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本市核(補、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證明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3.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5.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6.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7. 現未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
 8.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
 9.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無轉售(租)或轉借第三人。
 10. 停車位地址位於本市轄區。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要點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2.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3.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4.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5.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6. 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5. 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
 6.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7. 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 (四) 身心障礙者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五) 承辦單位：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05)2220072

四、使用表格：

- (一)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承停車位租金補助」申請書。
- (二)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補貼」申請書。
- (三) 委託書
- (四) 切結書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一律為身心障礙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處所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者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每月負擔租金	每月租金： _____ 元 (不含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		租賃契約期限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租者	姓名： _____		身障者與出租人是否有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應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生活補助費(需檢附核定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者本人名下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者本人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需與行照同種車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租賃期間已逾三個月以上之契約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申請者撥款帳號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1. 申請者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誤，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相關法令，須繳回溢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者 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審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原因 _____ 里幹事 _____ 承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秘書 _____ 區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初審結果及身心障礙者租賃停車位租金補助相關文件檢送本府社會處進行複審核定。					
複審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符合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證件備齊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計 _____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原因 _____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副處長 _____ 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係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因故不克親自前去貴處
申辦「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特委請_____先生/小
姐，代為辦理。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委託人）

姓名：_____ 請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受託人

姓名：_____ 請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同（身心障礙者）

地址：同（身心障礙者）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補貼」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一律為身心障礙者)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處所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者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停車位貸款總額	共計： _____ 元整。		貸款契約期限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貸款利率 (年利率)	銀行放款融通利率： _____ % (僅補貼與國宅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貸款銀行： _____		
應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生活補助費(需檢附核定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者本人名下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者本人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需與行照同種車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停車位貸款期間已逾三個月以上之契約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申請者撥款帳號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1. 申請者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誤，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相關法令，須繳回溢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者 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審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原因 _____ 里幹事 _____ 承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秘書 _____ 區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初審結果及身心障礙者租賃停車位租金補助相關文件檢送本府社會處進行複審核定。					
複審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符合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證件備齊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計 _____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原因 _____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副處長 _____ 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係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因故不克親自前去貴處
申辦「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特委請_____先
生/小姐，代為辦理。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委託人)

姓名：_____ 請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受託人

姓名：_____ 請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同(身心障礙者)

地址：同(身心障礙者)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身心障礙者)_____同意自核准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起始日，即願放棄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停放公有停車場或公有路邊停車位收費減免或優惠等…）。

此致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受託人姓名：_____

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同（身心障礙者）

地址：_____ 同（身心障礙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府教幼字第 1061518387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061518387 號令發布

- 一、嘉義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事件，並依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附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裁罰依據	違法事實/態樣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本法第四十七條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設立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負責人或行為人	同一負責人或行為人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其停辦，與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三十萬元。
2	本法第四十八條	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	一、洩漏 10 筆資料以內者，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他人員	<p>二、洩漏 11 筆至 20 筆資料者，處罰鍰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並得按次處罰。</p> <p>三、洩漏 21 筆資料以上者，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並得按次處罰。</p> <p>四、洩漏資料情節嚴重者，不受前開筆數約束，得處法定罰鍰最高額，並得按次處罰。</p>
3	本法第四十九條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p>	行為人	<p>同一行為人違法，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六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三萬元。</p>
4	本法第五十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	<p>一、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三千元。</p> <p>(二) 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5	本法第五十一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p>	幼兒園負責人	<p>一、同一負責人或行為人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一) 第一次：六千元。</p> <p>(二) 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p> <p>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p> <p>(一) 減少招收人數。</p> <p>(二) 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	---	--

		<p>本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退費。</p> <p>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幼兒園評鑑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本府備查。</p> <p>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p> <p>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p>		
6	本法第五十二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幼兒園負責人	<p>一、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三千元。</p> <p>(二) 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p> <p>(一) 減少招收人數。</p> <p>(二) 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本府備查。</p> <p>五、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7	本法第五十三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二、違反第十七條，未提供</p>	<p>幼兒園負責人</p>	<p>一、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三千元。</p> <p>(二) 第二次：八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本府核定。</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p> <p>(一) 減少招收人數。</p> <p>(二) 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	--	--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府社行字第 1061622915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社區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計畫實施要點」1 份，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並考量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小規模多機能居家照護模式及失智症老人團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隊家屋，提供本市市民連續性及全方位之照顧服務。

二、本要點採事前審核原則，由接受本府受託、補助或特約之長照機構於年度開始前提出年度服務計畫送本府辦理申請；申請單位應確實完成籌設及設立許可，方能申請本要點之相關補助資源（106 年 6 月 3 日前成立之既有單位僅需設立許可）。

三、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如附件。

正本：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長青園)、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社區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計畫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22915 號函頒

一、目的：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的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考量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以小規模多機能居家照護模式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提供本市市民連續性及全方位之照顧服務。

二、補助對象：

(一)小規模多機能

- 1.接受本府委託、補助或特約之社區式日間照顧(含失智日照)服務提供單位。
- 2.經中央審查核定補助辦理之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單位。

(二)團體家屋

-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3.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4.其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補助原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一)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完成籌設及設立許可，方能申請本要點之相關補助資源(106 年 6 月 3 日前成立之既有單位僅需設立許可)；經評選核定補助之單位，如下一年度未賡續辦理同一服務計畫，應繳回資本門中核銷金額 80%之補助款；若於第三年停辦者，則應繳回資本門中核銷金額 60%之補助款；資本門補助繳回款，以每年降低 20%方式遞減。

(二)受補助單位應每年度接受本府考核。

(三)共同項目

- 1.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承辦單位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由本府統籌運用。申請單位接受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 2.已接受本府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四)小規模多機能

- 1.各項服務所需硬體設備、人員配置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其他服務準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2.臨時住宿服務相關設置標準，每間寢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包括衛浴設備空間，每位老人應有 7 平方公尺以上，而有關日間照顧中心設施設備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其計算方式需扣除寢室空間，不得合併計算。
- 3.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另因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涉及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為維護長者人身安全以及服務使用者對單位安全設施之認可，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採嚴格認定，須符合甲類之規定。

(五)團體家屋

- 1.成立並提供老人或失智症者服務滿三年者。
- 2.配置於團體家屋之專責工作人員於開辦前，皆須修習失智症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並有證明者。
- 3.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需求評估、設置地點及位置圖、環境規劃理念、空間改善計畫、規劃建築物平面圖、修繕進度及完工日期(含開辦日期)、營運計畫(含失智症照顧信念、經營管理目標、不同失智程度之服務人數、收費標準、服務內容、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
- 4.每一處最多設二個照顧單元，每一照顧單元最高補助九人。
- 5.申請修繕費及房屋租金補助者，核銷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明，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6.服務費：

- (1)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補助一人計。
- (2)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補助一人計。
- (3)照顧服務員：每照顧三位老人以補助一人計。
- (4)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按在職日數比例核實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小規模多機能

- 1.依照現行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喘息服務等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補助標準及本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2.有關臨時住宿服務(喘息服務)之補助標準，可由喘息服務經費項下支付，補助額度為每使用一次臨時住宿服務(社區喘息服務)視為一日。
- 3.為強化服務單位整合照顧資源能量，提供個案所需服務，爰補助服務單位 1 名個案管理人員。
- 4.辦理臨時住宿服務相關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 40 萬元整；個案管理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備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背景並符合社工師考照資格。
 - (2)擔任老人服務相關督導或個案管理工作年資 2 年以上。
 - (3)偏鄉、離島地區，開放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團體家屋

- 1.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2.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十八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入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3.修繕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補助二百九十七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二百九十七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 4.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老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為憑。
- 5.照顧服務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1)中度失能(CDR2 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2)重度失能(CDR3 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6.服務費：

(1)管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由老人福利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務費補助)。

(2)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由老人福利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補助)。

(3)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由老人福利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補助。)

(4)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府不予補助。

(5)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7.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補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8.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社家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社家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

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
- (二)由接受本府委託、補助或特約之長照機構提出年度服務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送本府辦理初審。
- (三)本計畫為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申請單位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 1.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 2.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以下同)或修繕、購置建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屬修繕者免附)、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含本府轉介之照顧服務對象)、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 3.前二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 (三)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初、複審階段，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籌款，審查同意補助，於工程發包後，應將自籌款(工程決標金額扣除本府應補助金額，決標金額七成低於原補助金額，本府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存入本府所設專戶。自籌款非經工程發包完成後不得支用。
-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1.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除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 (1)建物基地位置圖。
 - (2)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並檢附切結書敘明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本府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申請單位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府；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單位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府。(如為購置應符合社會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3)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4)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接受補助即移轉土地所有權於法人之切結書。但九十年度前經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核准租用國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5)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6)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立面圖。
 - (7)工程造價概算。
 - (8)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 (9)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提出相關資料。
 - (10)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新建者免附)。
 - (1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新建者免附)。
- 2.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3)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 (4)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 (6)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 3.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助經費，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文件。

- 4.申請補助購置建物者，應檢附建物位置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
- 5.申請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應檢送專家學者諮詢、規劃之會議資料，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應於封面以文字標明：本案同意確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依規定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工程完竣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依規定完成申請綠建築標章並報本府備查。
- 6.申請單位如其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者，經核其學術研究領域或設立宗旨非關社政範疇，本府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7.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最近一年年度預算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8.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 9.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10.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11.申請專業服務費與機構服務費之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申請機構服務費者，並應於申請時檢附最近二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七、審查方式：

- (一)初評：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
- (二)複審：由本府邀請評選委員(至少 2 位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工作，針對初評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逕行決定獲選之計畫。

八、督導及考核：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附件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年度社區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 (地) 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嘉義市政府補助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嘉義市政府 年度社區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年度預算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機關 審核 意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重 點</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意 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td> <td>1.</td> </tr> <tr> <td>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td> <td>2.</td> </tr> <tr> <td>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td> <td>3.</td> </tr> <tr> <td>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td> <td>4.</td> </tr> <tr> <td>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td> <td>5.</td> </tr> <tr> <td>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td> <td>6.</td> </tr> <tr> <td>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td> <td>7.</td> </tr> <tr> <td>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td> <td>8.</td> </tr> <tr> <td>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td> <td>9.</td> </tr> <tr> <td>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td> <td>10. <input type="checkbox"/>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td> </tr> <tr> <td>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td> <td>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首長簽章)</p>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7.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8.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9.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7.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8.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9.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說明：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附件二之一

(一) 以申請一般業務補助為例：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

七、內容：

八、效益：

九、過去服務績效(無者免填)：

十、經費概算：

十一、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附件二之二

(二) 以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補助為例：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需求評估：

五、營運計畫：

六、人員配置：

七、工程實施進度：

八、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

1. 應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
2. 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3. 其他對個案或社區之優惠措施。

九、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備註：申請補助計畫書封面應以文字標明：「本案同意確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依規定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工程完竣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依規定完成申請綠建築標章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府社福字第 1061623075 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市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府社福字第 1061623075 號函頒

- 一、本基準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凡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申請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提供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以每一機構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保險應檢具保險契約資料影本以供查驗。
- 四、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以上。
前項擔保能力證明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單影本以供查驗。
- 五、為瞭解本市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嘉義市政府得隨時通知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派員查核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府社工字第 1061623079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府社工字第 1061623079 號令發布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事件之裁處，係考量裁罰對象之違規情節、次數、刑度予以訂定，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照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裁罰單位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	犯罪行為人(戶籍地)	依情節內容處罰如下，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社會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		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二至五小時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違規物品且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六至十小時之輔導教育。	
二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	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查獲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三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查獲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屆期未改善停業一年。	
四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十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當地)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社會處
五	違反第八條規定，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未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	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所在地)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六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所在地）</p>	<p>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p>
七	<p>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戶籍地）</p>	<p>處以下列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輔導教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2. 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3. 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完 	<p>社會處</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成輔導時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2. 限期後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3. 限期後再次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4.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八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p>	<p>第四十九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戶籍地)</p>	<p>處以下列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p>社會處</p>
九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p>	<p>第五十條</p>	<p>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但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所在地)</p>	<p>處以下列罰鍰，並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p>		<p>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p>		<p>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p>	<p>第五十一條第一項</p>	<p>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犯罪行為人(戶籍地)</p>	<p>依判決內容實施以下輔導教育時數： 一、緩起訴處分拘役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小時。 二、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十二</p>	<p>社會處</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小時。</p> <p>三、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二十小時。</p> <p>四、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三十小時。</p> <p>五、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十小時。</p> <p>六、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者：輔導教育時數五十小時。</p>	
十一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p>	<p>第五十一條第三項</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犯罪行為人(戶籍地)</p>	<p>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2. 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輔導教育。 3. 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p>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完</p>	<p>社會處</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成輔導教育時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2. 限期後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3. 限期後再次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4.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p>備註：</p> <p>一、 除本裁罰基準表項次一、十及十一外，本裁罰基準之執行應就同一裁罰對象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或負責人更換而重新計算。</p> <p>二、 報紙按日計次裁罰；雜誌按期計次裁罰；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計次裁罰；網際網路按次計次裁罰；廣告、傳單或其他媒體等，按刊登分送散布日期計次裁罰，同一日公開刊登分送散布者為同一次行為，不同日刊登雖內容文字相同，為不同次行為。</p>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府財務字第 106130431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提出書面意見。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為主管機關。</p> <p>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p>	<p>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為主管單位。</p> <p>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機關簡稱修正為財稅局，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代理機關設置之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應用。</p> <p>特種基金款項、各機關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除法令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財稅局同意設置機關專戶存管或存於金融機構者外，應存入前項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應用。</p>	<p>第九條 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代理機關設置之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應用。</p> <p>特種基金款項、各機關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除法令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財政處同意設置機關專戶存管或存於金融機構者外，應存入前項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應用。</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p> <p>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核、銷號各聯，由財稅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p> <p>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核、銷號各聯，由財政處依規定格式印製編</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迄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稅局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核聯送財稅局查核。</p>	<p>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迄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政處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核聯送財政處查核。</p>	
<p>第十五條 下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以專戶存入市庫代理機關：</p> <p>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p> <p>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p> <p>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經財稅局同意後通知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財稅局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支付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p> <p>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洽財稅局即予辦理銷戶。</p> <p>專戶存管款項財稅局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報本府核定後，統一調度運用，並通知管理機關。</p>	<p>第十五條 下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以專戶存入市庫代理機關：</p> <p>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p> <p>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p> <p>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經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財政處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支付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p> <p>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洽財政處即予辦理銷戶。</p> <p>專戶存管款項財政處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報本府核定後，統一調度運用，並通知管理機關。</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十六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p>	<p>第十六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帳：</p> <p>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市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p> <p>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u>財稅局</u>、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市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帳。</p> <p>前項對帳如發現有不符或代理機關、代辦機關有短列情事，應即分別追查。</p>	<p>帳：</p> <p>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市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p> <p>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處、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市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帳。</p> <p>前項對帳如發現有不符或代理機關、代辦機關有短列情事，應即分別追查。</p>	
<p>第十七條 財稅局收到各收入機關及市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繳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七條 財政處收到各收入機關及市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繳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稅</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局，經核對相符後在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p>	<p>處，經核對相符後在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p>	
<p>第二十一條 財稅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與收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p> <p>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機關自行保管款項。</p> <p>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其他現金給與之支出，付與各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p>	<p>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與收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p> <p>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機關自行保管款項。</p> <p>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其他現金給與之支出，付與各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p> <p>一、凡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一聯退還原編製機關核對。</p> <p>二、每月結束後應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以前年度歲出款及其他款項支用情形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p>	<p>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p> <p>一、凡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一聯退還原編製機關核對。</p> <p>二、每月結束後應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以前年度歲出款及其他款項支用情形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稅局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處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p>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市庫核明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於以前年度，本年度已無該收入科目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列帳。</p> <p>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送市庫代理機關，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p>	<p>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市庫核明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於以前年度，本年度已無該收入科目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列帳。</p> <p>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送市庫代理機關，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財稅局收到市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p>	<p>第二十六條 財政處收到市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不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主計處及財稅局審核。</p>	<p>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不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主計處及財政處審核。</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於每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稅局備查。</p>	<p>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於每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處備查。</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三十二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辦市庫業務，財稅局得派員查核之。</p>	<p>第三十二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辦市庫業務，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財稅局另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處另定之。</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為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

第九條 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代理機關設置之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應用。

特種基金款項、各機關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除法令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財稅局同意設置機關專戶存管或存於金融機構者外，應存入前項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應用。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核、銷號各聯，由財稅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迄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稅局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核聯送財稅局查核。

第十五條 下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以專戶存入市庫代理機關：

- 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經財稅局同意後通知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財稅局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支付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洽財稅局即予辦理銷戶。

專戶存管款項財稅局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報本府核定後，統一調度運用，並通知管理機關。

第十六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 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市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稅局、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市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帳。

前項對帳如發現有不符或代理機關、代辦機關有短列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七條 財稅局收到各收入機關及市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繳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稅局，經核對相符後在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財稅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

- 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機關自行保管款項。
-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其他現金給與之支出，付與各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 一、凡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一聯退還原編製機關核對。
- 二、每月結束後應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以前年度歲出款及其他款項支用情形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部分者，除由財稅局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市庫核明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於以前年度，本年度已無該收入科目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列帳。

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送市庫代理機關，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財稅局收到市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不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主計處及財稅局審核。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於每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稅局備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第三十二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辦市庫業務，財稅局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財稅局另定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府財務字第 106130431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提出書面意見。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規則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市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p> <p>各機關學校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p>	<p>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市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p> <p>各機關學校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開戶時，應經本府財稅局同意，並由該局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憑以辦理開戶存管事宜。</p> <p>各機關學校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本府財稅局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p> <p>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之必要者，即應辦理銷戶。</p>	<p>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開戶時，應經本府財政處同意，並由該處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憑以辦理開戶存管事宜。</p> <p>各機關學校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本府財政處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p> <p>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之必要者，即應辦理銷戶。</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金融機構辦理專戶及保管品帳戶更名，並通知本府財稅局備查。</p>	<p>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金融機構辦理專戶及保管品帳戶更名，並通知本府財政處備查。</p>	<p>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市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各機關學校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
-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開戶時，應經本府財稅局同意，並由該局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憑以辦理開戶存管事宜。
各機關學校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本府財稅局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之必要者，即應辦理銷戶。
-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金融機構辦理專戶及保管品帳戶更名，並通知本府財稅局備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府財支字第 1061304318 號

主旨：公告本府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對本修正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 7 日內向本府財政處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檢討參考。
- 二、「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管理辦法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 二、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財政處處長修正為財稅局局長。(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

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市市庫支票相關業務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市市庫支票相關業務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庫支票定名為「嘉義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以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 <u>財政稅務局</u> (以下簡稱財稅局)代表簽發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庫支票定名為「嘉義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以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第三條 市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	第三條 市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	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市庫兌付銀行(以下簡稱指定兌付銀行)，市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市庫兌付銀行(以下簡稱指定兌付銀行)，市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第四條 市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第四條 市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未修正。
第五條 空白市庫支票，由市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五條 空白市庫支票，由市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未修正。
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市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市庫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市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市庫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未修正。
第七條 市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市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銀行不得兌付，由該銀行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述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稅局處理。	第七條 市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市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銀行不得兌付，由該銀行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述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處理。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第八條 <u>財稅局</u>領用市庫支票，應填具空白市庫支票領取單，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p> <p><u>財稅局</u>領得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市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p>	<p>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市庫支票，應填具空白市庫支票領取單，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p> <p>財政處領得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市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九條 總庫或<u>財稅局</u>對空白市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p> <p>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單位</p>	<p>第九條 總庫或財政處對空白市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p> <p>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單位</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十條 <u>財稅局</u>簽發市庫支票，應蓋具<u>財稅局局長</u>及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p> <p>前項簽發作業，依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市庫支票，應蓋具財政處處長及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p> <p>前項簽發作業，依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 2. 財政處處長修正為財稅局局長。
<p>第十一條 <u>財稅局</u>簽署市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p> <p>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請<u>財稅局</u>另送新</p>	<p>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署市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p> <p>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請財政處另送新</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p>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p> <p>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p> <p>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稅局原留印鑑。</p>	<p>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p> <p>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p> <p>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p>	
<p>第十二條 市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銀行驗對支票樣張、身份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p> <p>市庫支票之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指定兌付銀行得予照付。</p>	<p>第十二條 市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銀行驗對支票樣張、身份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p> <p>市庫支票之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指定兌付銀行得予照付。</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市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市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p>	<p>第十三條 市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市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p>	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指定兌付銀行兌付市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市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兌付市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 <u>財稅局</u> 核對。	第十四條 指定兌付銀行兌付市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市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兌付市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政處核對。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第十五條 <u>財稅局</u> 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二、登入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三、由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 <u>財稅局局長</u> 核准後補發。 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財政處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二、登入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三、由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補發。 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 1. 將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 2. 財政處處長修正為財稅局局長。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得向 <u>財稅局</u> 或指定兌付銀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得向財政處或指定兌付銀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p> <p>二、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p> <p>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p>	<p>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p> <p>二、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p> <p>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p>	
<p>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向<u>財稅局</u>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p> <p>前項情形向指定兌付銀行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仍應依規定補送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p>	<p>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p> <p>前項情形向指定兌付銀行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仍應依規定補送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機構接獲<u>財稅局</u>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p>	<p>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政處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證聯註明。</p> <p>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u>財稅局</u>查究之參考。</p> <p><u>財稅局</u>收到兌付銀行送回之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證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其他指定兌付銀行與申請人。</p>	<p>證聯註明。</p> <p>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u>財政處</u>查究之參考。</p> <p><u>財政處</u>收到兌付銀行送回之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證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其他指定兌付銀行與申請人。</p>	
<p>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u>財稅局</u>申請補發，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且已繳庫者，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u>財稅局</u>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後補發之。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p>	<p>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u>財政處</u>申請補發，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且已繳庫者，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u>財政處</u>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後補發之。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u>財政處</u>與<u>稅務局</u>合併為<u>財政稅務局</u>，爰將<u>財政處</u>修正為<u>財政稅務局</u>。</p>
<p>第二十條 <u>財稅局</u>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已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p>	<p>第二十條 <u>財政處</u>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已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u>財政處</u>與<u>稅務局</u>合併為<u>財政稅務局</u>，爰將<u>財政處</u>修正為<u>財政稅務局</u>。</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兌付銀行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p> <p>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u>財稅局</u>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銀行，申請註銷止付。</p>	<p>兌付銀行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p> <p>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銀行，申請註銷止付。</p>	
<p>第二十一條 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u>財稅局</u>申請換發：</p> <p>一、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p> <p>二、字跡模糊不清。</p> <p>三、票面污損。</p> <p>四、自發票日起逾一年。</p> <p>申請換發前項第二、三、四款支票者，應具備<u>財稅局</u>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換發。</p>	<p>第二十一條 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p> <p>一、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p> <p>二、字跡模糊不清。</p> <p>三、票面污損。</p> <p>四、自發票日起逾一年。</p> <p>申請換發前項第二、三、四款支票者，應具備財政處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換發。</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二十二條 <u>財稅局</u>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其係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無法覓得</p>	<p>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其係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無法覓得</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p>原受款人時，得具備<u>財稅局</u>認可之保證人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p> <p><u>財稅局</u>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p>	<p>原受款人時，得具備財政處認可之保證人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p> <p>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p>	
<p>第二十三條 作廢之市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市庫支票作廢登記簿。</p> <p>前項作廢支票，由<u>財稅局</u>彙總列冊辦理銷燬。</p>	<p>第二十三條 作廢之市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市庫支票作廢登記簿。</p> <p>前項作廢支票，由財政處彙總列冊辦理銷燬。</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二十四條 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市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u>財稅局</u>申請註銷，並登入市庫支票註銷登記簿。</p>	<p>第二十四條 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市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申請註銷，並登入市庫支票註銷登記簿。</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二十五條 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銀行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等，通知總庫及追查責任。</p> <p>前項已兌付之市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市庫支票遺失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銀行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等，通知總庫及追查責任。</p> <p>前項已兌付之市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市庫支票遺失登</p>	<p>未修正。</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二十六 財稅局應於每年度結束時，查明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之未兌市庫支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知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科目繳款書，送財稅局代辦繳庫。</p> <p>二、簽發以市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市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市庫支票紀錄，併同繳款書解繳市庫。</p> <p>前項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財稅局申請，由財稅局辦理收入退還。</p> <p>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已裁併或改組者，繳款書由新機關負責填送；已裁撤者，由其上級機關負責填送。辦理收入退還時亦同。</p>	<p>第二十六 財政處應於每年度結束時，查明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之未兌市庫支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知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科目繳款書，送財政處代辦繳庫。</p> <p>二、簽發以市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市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市庫支票紀錄，併同繳款書解繳市庫。</p> <p>前項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財政處申請，由財政處辦理收入退還。</p> <p>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已裁併或改組者，繳款書由新機關負責填送；已裁撤者，由其上級機關負責填送。辦理收入退還時亦同。</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府民行字第 106120559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企劃處修正為智慧科技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里民大會決議案由本府智慧科技處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里民大會決議案由本府企劃處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企劃處修正為智慧科技處。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府授稅房字第 106510369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稅務局房屋稅科表示意見，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傳真號碼：05-2282987。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嘉義市政府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條）

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本府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送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本府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嘉義市政府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	---	--

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本府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送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府授稅土字第 1065103965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稅務局土地稅科表示意見。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傳真號碼：05-2283045。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合於第三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u>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p> <p>第六條</p> <p>民間申請興辦或營運之社會住宅，本府應將核准、撤銷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u>財稅局</u>。</p>	<p>第五條</p> <p>合於第三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u>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p> <p>第六條</p> <p>民間申請興辦或營運之社會住宅，本府應將核准、撤銷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u>稅務局</u>。</p> <p>原經核准減徵之土地，經撤</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p>

原經核准減徵之土地，經撤銷與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	銷與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府授稅土字第 106510396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稅務局土地稅科表示意見。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傳真號碼：05-2283045。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本府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修正條文第五條）

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u>本府財政稅務局</u>申請：</p> <p>一、申請依第二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p> <p>二、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p> <p>三、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u>本府財政稅務局</u>申</p>	<p>第五條</p> <p>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u>本府稅務局</u>申請：</p> <p>一、申請依第二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p> <p>二、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p> <p>三、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u>本府稅務局</u>申報，</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本府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u>本府財政稅務局</u> 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u>本府稅務局</u> 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府授稅土字第 1065103967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稅務局土地稅科表示意見。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傳真號碼：05-2283045。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嘉義市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修正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p> <p><u>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u>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p> <p>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p> <p>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p> <p>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p>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p> <p><u>嘉義市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u>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p> <p>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p> <p>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p> <p>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嘉義市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修正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p>

<p>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u>財稅局</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u>財稅局</u>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u>稅務局</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u>稅務局</u>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府授衛食字第 106510401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衛生局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德明路 1 號，傳真號碼：05-2338268。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行政處修正為觀光新聞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衛生局：辦理食品、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p> <p>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p> <p>三、教育處：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p> <p>四、建設處：辦理農產品生產輔導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衛生局：辦理食品、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p> <p>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p> <p>三、教育處：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p> <p>四、建設處：辦理農產品生產輔導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爰將行政處修正為觀光新聞處。</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設攤區(路)段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及監督事項。</p> <p>五、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p> <p>六、觀光新聞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p> <p>七、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p>	<p>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設攤區(路)段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及監督事項。</p> <p>五、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p> <p>六、行政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p> <p>七、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p>	
---	---	--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三、教育處：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四、建設處：辦理農產品生產輔導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設攤區(路)段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五、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六、觀光新聞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七、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51641 號

主旨：公告長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長業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長業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洪世明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0285-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中正路 527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47911 號

主旨：公告三本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8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三本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0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三本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謝明吉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8041-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洪偉哲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東川里啟明 136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8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06510408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及第 62 條。
- 三、修正「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自治管理條例」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災害防預科）。
 - (二)地址：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
 - (三)電話：05-2716660#305。
 - (四)傳真：05-2753105。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觀光新聞處。（修正條文第三條）

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但活動涉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相關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負責協調、執行及相關文件規範訂定。</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如下：</p> <p>(一)本府消防局：負責受理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但活動涉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相關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負責協調、執行及相關文件規範訂定。</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如下：</p> <p>(一)本府消防局：負責受理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二)本府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三)本府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四)本府<u>交通處</u>：負責交通管制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五)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六)本府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七)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p> <p>(八)本府建設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審查及稽查。</p> <p>(九)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p> <p>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要點。</p>	<p>(二)本府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三)本府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四)本府交通觀光處：負責交通管制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五)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六)本府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七)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p> <p>(八)本府建設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審查及稽查。</p> <p>(九)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p> <p>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要點。</p>	
<p>第三條 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許可、報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由活動權管局處</p>	<p>第三條 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許可、報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由活動權管局處</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觀光新聞處。</p>

<p>負責。</p> <p>前項活動權管局處之分工依大型群聚活動之屬性劃分如下：</p> <p>一、本府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如路跑、健行、自行車等)。</p> <p>二、本府文化局：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演唱會、音樂會、跨年晚會)。</p> <p>三、本府建設處：</p> <p>(一)展覽、展售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p> <p>(二)農產展售、行銷等農業推廣類活動。</p> <p>(三)花博、花海活動。</p> <p>四、本府社會處：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等職業媒合類活動及社福團體相關活動。</p> <p>五、本府觀光新聞處：燈會等觀光類活動。</p> <p>六、本府民政處：</p> <p>(一)宗教民俗節慶類活動。</p> <p>(二)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類活動。</p> <p>(三)客家節慶類活動。</p> <p>活動權管局處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後，應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p>	<p>負責。</p> <p>前項活動權管局處之分工依大型群聚活動之屬性劃分如下：</p> <p>一、本府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如路跑、健行、自行車等)。</p> <p>二、本府文化局：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演唱會、音樂會、跨年晚會)。</p> <p>三、本府建設處：</p> <p>(一)展覽、展售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p> <p>(二)農產展售、行銷等農業推廣類活動。</p> <p>(三)花博、花海活動。</p> <p>四、本府社會處：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等職業媒合類活動及社福團體相關活動。</p> <p>五、本府交通觀光處：燈會等觀光類活動。</p> <p>六、本府民政處：</p> <p>(一)宗教民俗節慶類活動。</p> <p>(二)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類活動。</p> <p>(三)客家節慶類活動。</p> <p>活動權管局處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後，應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p>	
---	---	--

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但活動涉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相關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負責協調、執行及相關文件規範訂定。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如下：

(一) 本府消防局：負責受理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二) 本府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三) 本府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四) 本府交通處：負責交通管制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五) 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六) 本府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七) 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

(八) 本府建設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審查及稽查。

(九) 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

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要點。

第三條 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許可、報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由活動權管局處負責。

前項活動權管局處之分工依大型群聚活動之屬性劃分如下：

一、本府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如路跑、健行、自行車等)。

二、本府文化局：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演唱會、音樂會、跨年晚會)。

三、本府建設處：

(一) 展覽、展售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

(二) 農產展售、行銷等農業推廣類活動。

(三) 花博、花海活動。

四、本府社會處：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等職業媒合類活動及社福團體相關活動。

五、本府觀光新聞處：燈會等觀光類活動。

六、本府民政處：

(一) 宗教民俗節慶類活動。

(二)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類活動。

(三) 客家節慶類活動。

活動權管局處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後，應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582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05-2259539)表示意見。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中有關建築畸零地使用規則亦涉及相關處局名稱之變動，爰本次配合修正如下：

一、「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府內委員單位之財政，修正為財稅。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	第十五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委員，由都市發展處長為召集人： 一、都市發展處長。 二、地政、 <u>財稅</u> 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三、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科科長。 四、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委員，由都市發展處長為召集人： 一、都市發展處長。 二、地政、 <u>財政</u> 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三、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科科長。 四、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合併為財政稅務局，本條財政配合修正為財稅。
--	--	-----------------------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2338 號

主旨：洪○燕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本局 106 年 10 月 18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923 號函所做成案件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洪○燕君(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13****)。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府財產字第 106130451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方式向本府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表示意見。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府組織編制調整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企劃處改為智慧科技處，交通觀光處改為交通處並將部分權責事項移由新設觀光新聞處，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主管單位財政處修正為業務主管機關財政稅務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 二、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及原屬交通觀光處之部分權責事項移由新設觀光新聞處。（修正條文第七條）

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業務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u> 。	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及改制為機關，爰將主管單位財政處修正為業務主管機關財政稅務局。
第七條 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其管理機關者，以本府為管理機關，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	第七條 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其管理機關者，以本府為管理機關，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	1.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一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u>財稅局</u>為管理單位。</p> <p>二 耕地、養魚池以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p> <p>三 道路、廣場、河川及水利用地以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p> <p>四 停車場用地以本府<u>交通處</u>為管理單位。</p> <p>五 公園、綠地、市場及保安林地以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p> <p>六 古蹟以本府文化局為管理單位。</p> <p>七 文教用地、體育設施用地以本府教育處為管理單位。</p> <p>八 墳墓用地、殯儀館以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p> <p>九 社區活動中心及福利機構以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p> <p>十 <u>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本府觀光新聞處為管理單位。</u></p> <p>十一 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經管之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單位。</p> <p>十二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p> <p>前項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p>	<p>一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處為管理單位。</p> <p>二 耕地、養魚池以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p> <p>三 道路、廣場、河川及水利用地以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p> <p>四 停車場、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本府交通觀光處為管理單位。</p> <p>五 公園、綠地、市場及保安林地以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p> <p>六 古蹟以本府文化局為管理單位。</p> <p>七 文教用地、體育設施用地以本府教育處為管理單位。</p> <p>八 墳墓用地、殯儀館以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p> <p>九 社區活動中心及福利機構以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p> <p>十 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經管之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單位。</p> <p>十一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p> <p>前項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p>	<p>2. 配合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修訂第一項第四款，及增訂第十款，原第十款、第十一款改為第十一款、第十二款。</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	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層報財稅局，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層報主管單位，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財稅局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或管理單位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或管理單位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送交財稅局保管，而各該管理機關（單位）應複製影本備查。 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代理機構保管。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送交財政處保管，而各該管理機關（單位）應複製影本備查。 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代理機構保管。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酌作文字修正。

<p>三 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 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 都市計畫範圍內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財稅局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六 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 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三 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 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 都市計畫範圍內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主管單位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六 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 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八 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 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八 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 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及區段征收由本府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稅局統一辦理。</p>	<p>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及區段征收由本府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p>第六十二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由本府地政、都市發展暨財稅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初估，並經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由本府財政、地政、都市發展暨稅務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初估，並經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之。</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刪除，稅務局修正為財稅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第六十三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機關或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並報財稅局備查。</p>	<p>第六十三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機關或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並報主管單位備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條 房屋（包括附著物）屬於前條第一款必須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填具「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報由財稅局會同都市發展、主計單位派員查核，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單位）報由本府都市發展單位核發證明，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屬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由財稅局會同都市發展、主計等單位核轉審計機關查核。</p> <p>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p>	<p>第七十條 房屋（包括附著物）屬於前條第一款必須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填具「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報由財政處會同都市發展、主計單位派員查核，並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單位）報由本府都市發展單位核發證明，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屬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由財政處會同都市發展、主計等單位核轉審計機關查核。</p> <p>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財政處修正為財稅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第七十一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各經管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p> <p>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報表送財稅局查核。</p>	<p>第七十一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各經管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p> <p>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報表送主管單位查核。</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七條 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其管理機關者，以本府為管理機關，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

- 一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稅局為管理單位。
- 二 耕地、養魚池以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 三 道路、廣場、河川及水利用地以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四 停車場用地以本府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 五 公園、綠地、市場及保安林地以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 六 古蹟以本府文化局為管理單位。
- 七 文教用地、體育設施用地以本府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 八 墳墓用地、殯儀館以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 九 社區活動中心及福利機構以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 十 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本府觀光新聞處為管理單位。
- 十一 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經管之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單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1月份

十二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前項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層報財稅局，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

第十四條 財稅局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或管理單位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送交財稅局保管，而各該管理機關（單位）應複製影本備查。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代理機構保管。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 二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三 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 四 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五 都市計畫範圍內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財稅局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 六 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 七 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 八 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及區段征收由本府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稅局統一辦理。

第六十二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由本府地政、都市發展暨財稅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初估，並經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機關或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並報財稅局備查。

第七十條 房屋（包括附著物）屬於前條第一款必須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填具「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報由財稅局會同都市發展、主計單位派員查核，並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單位）報由本府都市發展單位核發證明，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屬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由財稅局會同都市發展、主計等單位核轉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第七十一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各經管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報表送財稅局查核。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府授稅消字第 1065104157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稅務局表示意見。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傳真號碼：05-2224425。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業經總統 106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修正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增列電動機車免稅。第六條修正規定為「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配合修正本徵收細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修正，將本徵收細則第三條之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 二、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修正，將本徵收細則第九條之本市境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修正為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三、本徵收細則第十八條增列「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u>機車</u>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p> <p>領用臨時牌照稅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計算公式如下：</p> <p>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u>三百六十五</u>×請領臨時牌照日數</p>	<p>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p> <p>領用臨時牌照稅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計算公式如下：</p> <p>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365*請領臨時牌照日數</p>	<p>一、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修正，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p> <p>二、文字略作修正。</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三百六十五x請領試車牌照日數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365*請領試車牌照日數	
第九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市境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期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市境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期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修正為機動車輛。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55991 號

主旨：公告天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天駿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0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天駿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羅振峰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073-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技師)名：李俊龍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大聖路 140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57041 號

主旨：公告漢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漢晟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漢晟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楚國聖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75-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許睿欽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 864 號 3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府教體字第 106151850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立體育場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立體育場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 二、如對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稅務局修正為財政稅務局。（修正條文第九條）

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府 <u>財政稅務局</u> 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府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稅務局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府財政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1644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條例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7423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稅務局修正為財政稅務局(簡稱財稅局)。（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稅務局修正為財稅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依停車場法規定於空地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府 <u>交通處</u> 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並依第四條規定維護管理。	第八條 依停車場法規定於空地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府 <u>交通觀光處</u> 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並依第四條規定維護管理。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交通觀光處改為交通處。
第九條 各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物資料，本市地政事務所、本市戶政事務所及本府 <u>財政稅務局</u> （以下簡稱財稅局）應免費提供。	第九條 各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物資料，本市地政事務所、本市戶政事務所及本府稅務局應免費提供。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第十一條 空地經無償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再利用並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向本府 <u>財稅局</u> 申請減免地價稅。	第十一條 空地經無償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再利用並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向本府稅務局申請減免地價稅。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

第八條 依停車場法規定於空地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並依第四條規定維護管理。

第九條 各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物資料，本市地政事務所、本市戶政事務所及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應免費提供。

第十一條 空地經無償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再利用並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向本府財稅局申請減免地價稅。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府建農字第 106140762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畜牧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局處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相關局處名稱，將財政處處長修正為財政稅務局局長。（修正條文第六條）

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基金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一、建設處處長。 二、財政稅務局局長。 三、工務處處長。 四、地政處處長。 五、主計處處長。 六、嘉義市農會代表一人。	第 六 條 本基金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一、建設處處長。 二、財政處處長。 三、工務處處長。 四、地政處處長。 五、主計處處長。 六、嘉義市農會代表一人。	配合本府財政處 107 年調整為財政稅務局，爰配合將原財政處處長調整為財政稅務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60461 號

主旨：公告唐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唐將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唐將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曾雅玲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9215-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許錦木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頂寮里立仁路 34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府交工字第 106230995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
- 二、如對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交通處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45 號 8 樓之 15；傳真號碼：(05)2294-60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字第一 00 八五二號令發布，嗣後並經八次修正。為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停車場之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處。主管單位應對本市公有停車場進行經營管理及考核。	第三條 停車場之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觀光處。主管單位應對本市公有停車場進行經營管理及考核。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爰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 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 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二) 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 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 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二) 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爰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 月份

<p>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二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p> <p>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p> <p>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p> <p>路邊停車場內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p>	<p>優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二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p> <p>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p> <p>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p> <p>路邊停車場內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p>	
---	---	--

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四項規定處理。	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四項規定處理。	
-----------------------	----------------------------	--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三條 停車場之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處。主管單位應對本市公有停車場進行經營管理及考核。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

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

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二) 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二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

三、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

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路邊停車場內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四項規定處理。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府交工字第 106230996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交通處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45 號 8 樓之 15；傳真號碼：(05)2294-60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〇七六九號令發布。為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爰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 <u>交通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觀光處。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爰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交通處。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府社工字第 106162334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36913。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名稱改為社會處勞工科，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社會處勞工行政科修正為社會處勞工科。(修正條文第四條)

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府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市醫療機	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府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市醫療機	為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分工單位名稱。

<p>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府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p> <p>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p> <p>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府衛生局辦理。</p> <p>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局依精神衛生法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p> <p>五、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u>勞工科</u>）或結合就業服務站辦理。</p> <p>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p> <p>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p>	<p>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府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p> <p>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p> <p>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府衛生局辦理。</p> <p>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局依精神衛生法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p> <p>五、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u>勞工行政科</u>）或結合就業服務站辦理。</p> <p>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p> <p>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p>	
--	--	--

出獄後輔導。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出獄後輔導。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	---	--

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府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市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府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
-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 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局依精神衛生法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五、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勞工科）或結合就業服務站辦理。
- 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 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
-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GPN：2009000059